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史

HPRC The Histor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主办单位：当代中国研究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万岁

国史概览

- 重要新闻 | 影像记录 | 教育指南 | 研究园地 | 专题研究 | 理论指导 | 政治史 | 经济史 | 征文启事 | 学术争鸣 | 学科建设 | 文化史 | 国防史 | 地方史志 | 中国概况 | 人物长廊 | 大事年表 | 论点荟萃 | 人物研究 | 社会史 | 外交史 | 海外观察 | 国史珍闻 | 图说国史 | 60年图片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政治史 >> 法制建设史

## 论新中国法治思想与法学教育的发展

作者：柴荣 发布时间：2010/06/28 来源：《当代中国史研究》

在中国，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体系和新中国法治思想的构建并非一朝一夕之事，社会主义法治的实现特色社会主义的过程中不断地摸索，反复地总结经验和教训。“百年大计教育为本”，在社会主义法治基础作用，尤其是法学高等教育更是对社会主义法治事业具有直接的推导作用，它不仅直接为社会主义法治社会环境所需要的社会主义法律意识。社会主义法治社会的构建和发展与法学教育事业息息相关，回之相随的法学教育历程，令人感慨，发人深思。

### 一、法治思想与法学教育两者发展阶段的一致性

回顾新中国60年来的治国方略，经过几十年对社会主义道路的反复艰辛探索，学习借鉴西方的法治，最终确立了“依法治国”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主导地位。中国社会主义法治思想从理论发展的历史逻辑上延续。实际上，我国社会主义法治思想与制度建设经历了一个艰辛而又曲折的发展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一致的阶段性发展过程。党和国家的三代领导集体丰富和发展了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理论，创立和发展了

#### （一）1949～1957年：社会主义法治思想和法学高等教育开创时期

新中国成立初期，中国共产党努力探索依法治国之道，废除了国民党时期的“六法全书”法律体系，此在实际工作中主要依靠党的政策，同时着手制定新的法律，建立体现人民民主专政的法律体系，对国家的推动作用。这个时期主要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等一系列的重要法律法规。据统计，从1949年到1957年，[1]，初步建立起人民民主专政的法律制度体系。1956年9月中共八大还明确提出了“健全法制”的任法必依”。①

新中国成立之初，在董必武的直接主持和推动下，建设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同时，法学教育在学时对全国63所高校进行院系调整，保留了“四院四系”②，这是我国开始走向依法治国的历史起点，进入的新阶段。

#### （二）1957～1976年：社会主义法治思想和法学高等教育中断时期

1957年以后，国家从主导思想上不断地强化党的一元化领导地位，开始淡化直至中断社会主义民主法制的现象。党在国家公共权力分配和运作手段上，更多地强调政策的作用，以政策为主，甚至以政策代替法部召开司法工作座谈会，取消司法独立原则，主张通过党的政策或运动来代替法律的运作。1959年以策、依指示转化，以党代法的现象进一步强化，最终导致1966～1976年“文化大革命”（以下简称“文

法学教育事业在法治思想中断的情况下也同样受到严重破坏，司法部于1959年撤销，政法院校大多放劳动或参加政治运动。尤其是从1966年至1976年法学教育受到严重的破坏。“文革”十年，法学教育舍被占，停止招生七八年，法律人才的培养在中国连续十年成为空白，至1976年“文革”结束时，全国名法科学生。据统计，新中国成立后到1976年，全国高等政法院系共培养两万名法律学生，不足1927～

1. 存与废、虚与实：新中国国家主席制度的变迁
2. 秘密运送新中国第一颗原子弹
3. 新中国农民生活方式变迁60年回顾与反思
4. 新中国科技管理体制的形成
5. 新中国立法的主要经验

6. 新中国60年税收管理体制的变迁
7. 论新中国成立初期乡村社会改造的经验
8. 新中国掀起回国潮：海外归来学子成科教事业中坚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六十年政治发展的逻辑
10. 新中国的甲子，世界的幸运